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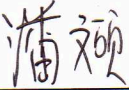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

202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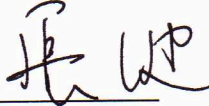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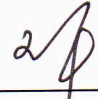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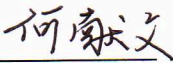
潘文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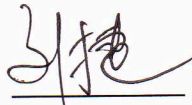
张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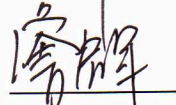
王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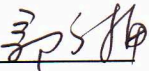
何献文



刘捷



詹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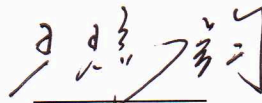


郭新梅

全体监事签名：



周文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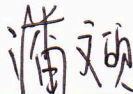


王瑞钧




王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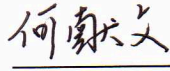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文硕



王卫华



何献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2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瑞锂电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惠德瑞锂电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瑞锂电
证券代码	833523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564,33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6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9,924,33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10,0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0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潘文硕	1,536,000	4,60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何献文	360,000	1,08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周文建	280,000	8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王瑞钧	180,000	5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王卫华	180,000	5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王之平	180,000	5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成庆华	100,000	3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	劳忠奋	90,000	27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谢远军	20,000	6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核心员工

						投资者	
10	宋建强	80,000	2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刘建明	18,000	54,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罗锐	16,000	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龚小洋	16,000	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税瑶	168,000	504,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涂秀艳	16,000	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李少华	16,000	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梁辉	12,000	36,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刘志勍	12,000	36,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李小毛	70,000	21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吴光标	10,000	3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3,360,000	10,080,000	-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本次认购对象 21 名，实际参与认购 20 名，认购对象郑立宏未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汇入认购款，视为放弃认购。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间接持股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40,000.00 元（含本数），实际募集资金 10,08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不会发生改变，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潘文硕	1,536,000	1,152,000	1,152,000	-

2	何献文	360,000	270,000	270,000	-
3	周文建	280,000	210,000	210,000	-
4	王瑞钧	180,000	135,000	135,000	-
5	王卫华	180,000	135,000	135,000	-
6	王之平	180,000	135,000	135,000	-
7	成庆华	100,000	-	-	-
8	劳忠奋	90,000	-	-	-
9	谢远军	20,000	-	-	-
10	宋建强	80,000	-	-	-
11	刘建明	18,000	-	-	-
12	罗锐	16,000	-	-	-
13	龚小洋	16,000	-	-	-
14	税瑶	168,000	-	-	-
15	涂秀艳	16,000	-	-	-
16	李少华	16,000	-	-	-
17	梁辉	12,000	-	-	-
18	刘志勅	12,000	-	-	-
19	李小毛	70,000	-	-	-
20	吴光标	10,000	-	-	-
合计		3,360,000	2,037,000	2,037,000	-

本次认购对象中潘文硕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献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1}，周文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瑞钧为公司监事，王卫华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之平为公司监事。公司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注1：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何献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9月28日起生效。何献文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之后(下同)。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008022029200376528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认购对象缴存认购款。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

1、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43）等公告。

2、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50）。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等公告。

4、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等公告。

5、2020年9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7、2020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艾建杰	11,758,260	20.79%	-
2	潘文硕	8,847,920	15.64%	6,635,940
3	刘秋明	7,302,623	12.91%	-
4	王伟	2,716,216	4.80%	-
5	张健	2,707,310	4.79%	2,030,483
6	蒋凌帆	2,550,560	4.51%	-
7	何献文	2,451,189	4.33%	1,838,392
8	周文建	1,821,911	3.22%	1,366,433
9	谢晖	1,640,800	2.90%	-
10	李宇红	1,368,000	2.42%	-
合计		43,164,789	76.31%	11,871,24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艾建杰	11,758,260	19.62%	-
2	潘文硕	10,383,920	17.33%	7,787,940
3	刘秋明	7,302,623	12.19%	-
4	何献文	2,811,189	4.69%	2,108,392
5	王伟	2,716,216	4.53%	-
6	张健	2,707,310	4.52%	2,030,483
7	蒋凌帆	2,550,560	4.26%	-
8	周文建	2,101,911	3.51%	1,576,433
9	谢晖	1,640,800	2.74%	-
10	李宇红	1,368,000	2.28%	-
合计		45,340,789	75.67%	13,503,248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970,240	24.70%	14,354,240	36.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98,535	4.59%	2,893,535	4.83%
	3、核心员工	4,058,103	7.17%	4,702,103	7.85%
	4、其它	21,505,906	38.02%	21,505,906	35.8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2,132,784	74.49%	43,455,784	72.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35,940	11.73%	7,787,940	13.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795,606	13.78%	8,680,606	14.4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431,546	25.51%	16,468,546	27.48%
总股本		56,564,330	100.00%	59,924,33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7人。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股东人数变动。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万元。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与发行前相比，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提升；流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愈发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艾建杰和潘文硕，艾建杰和潘文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本次发行后，艾建杰和潘文硕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5%，艾建杰和潘文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潘文硕	董事长、总经理	8,847,920	15.64%	10,383,920	17.33%
2	张健	董事	2,707,310	4.79%	2,707,310	4.52%
3	何献文	董事、副总经理	2,451,189	4.33%	2,811,189	4.69%
4	周文建	监事会主席	1,821,911	3.22%	2,101,911	3.51%
5	王瑞钧	监事	1,137,911	2.01%	1,317,911	2.20%
6	王卫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37,911	2.01%	1,317,911	2.20%
7	王之平	监事	1,137,909	2.01%	1,317,909	2.20%
8	刘捷	独立董事	-	-	-	-
9	詹启军	独立董事	-	-	-	-
10	郭新梅	独立董事	-	-	-	-
11	郑立宏	核心员工	975,543	1.72%	975,543	1.63%
12	成庆华	核心员工	570,760	1.01%	670,760	1.12%
13	劳忠奋	核心员工	570,570	1.01%	660,570	1.10%
14	谢远军	核心员工	570,570	1.01%	590,570	0.99%
15	宋建强	核心员工	515,660	0.91%	595,660	0.99%
16	刘建明	核心员工	114,000	0.20%	132,000	0.22%
17	龚小洋	核心员工	95,000	0.17%	111,000	0.19%
18	罗锐	核心员工	95,000	0.17%	111,000	0.19%
19	李少华	核心员工	95,000	0.17%	111,000	0.19%
20	税瑶	核心员工	95,000	0.17%	263,000	0.44%
21	涂秀艳	核心员工	95,000	0.17%	111,000	0.19%
22	梁辉	核心员工	76,000	0.13%	88,000	0.15%
23	刘志勍	核心员工	76,000	0.13%	88,000	0.15%
24	吴光标	核心员工	57,000	0.10%	67,000	0.11%
25	李小毛	核心员工	57,000	0.10%	127,000	0.21%
合计			23,300,164	41.18%	26,660,164	44.5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2	0.5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66	2.68
资产负债率	18.88%	19.70%	18.70%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8月14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补充说明核心员工的任职情况以及核心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2、补充说明股份支付计提费用的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艾建杰

潘文硕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艾建杰

潘文硕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潘文硕



艾建杰

潘文硕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潘文硕

艾建杰

潘文硕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说明书修订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